

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註冊費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

二、招收對象：

2 足歲至 5 足歲幼兒(包含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

三、教保服務時間：

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，週一至週五 7:40 至 16:00。

四、收退費規定：

◆註冊費明細如下：

收費項目	金 額	備 註
學 費	學費由政府補助	全學期收費
雜 費	1100 元	全學期收費
活 動 費	200 元 ×4.5 個月=900 元	全學期收費
材 料 費	335 元×4.5 個月=1508 元	全學期收費
點 心 費	1000 元×4.5 個月=4500 元	全學期收費
午 餐 費	市政府教育局補助	全學期收費
保 險 費	市政府補助	全學期收費
家長會費	100 元	以「戶」為單位收取及低收入戶者免繳
合 計	8108 元	

◆中途離園的退費方式如下：

離園時間	退費項目及標準		備註
	學費、雜費	代收代辦費	
註冊後，開學日前	免繳費；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		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。
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	(學費、雜費)退還 2/3	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，未逾 8 週者	(學費、雜費)退還 1/2	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，發還成品，未製成成品者，應退還代辦費	
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	不予退費	費	

園主任：

幼兒園主任 林盈慶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員 張俊賢

園長：

高義國民小學 李中正 校長

連絡電話：3912251#61

日期：113.7.30